

“老赖”欠银行贷款千万 400条鳄鱼被“强执”

《法制晚报》赵加琪

10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执行局和广西高院联合举办了第23期“决胜执行难”全媒体直播。当天上午,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法院的执行干警赴一处鳄鱼养殖场对400余条鳄鱼进行查封核查。



银行,但截至目前被执行人还欠银行本息约1400万元。

江南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苏灵艳介绍说,在此前的9月29日,法院已经依法查封了盟展鳄鱼公司养殖的400多条暹罗鳄,再次来执行现场要对鳄鱼进行清点核查,并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

盟展鳄鱼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某福也来到执行现场,他向记者表示,其已经从事鳄鱼养殖十年了,主要用于鳄鱼皮具加工和食用肉类。经过一番沟通,申请执行人与陈某福达成分四年还清欠款的协议。事后,江南区法院副院长石国付叮嘱陈某福妥善饲养鳄鱼,不允许私自变卖或损毁。

“老赖”住千万豪宅拒还钱

上午10时许,在江南区法院执行案件的同时,兴宁区法院的执行干警来到青秀山庄一栋别墅外。

青秀山庄二手房均价已逼近每平米

两万元。兴宁区法院的被执行人陈某兄弟在这个小区有一栋建筑面积500余平米的三层独栋别墅。

2012年,陈某兄弟以该别墅为抵押向工商银行贷款150万元,后断供,仍欠本息等共70余万元。

立案后,哥哥陈某晖代表兄弟二人向工商银行达成分期还款的执行和解,并卖掉了父亲名下的房产分两次还款45万元,法院遂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但随后,陈某晖声称卖方所得的剩余欠款已用来给父亲治病,再没有富余,剩下的约40万元案款执行陷入僵局。

该案承办法官尹振中介绍,该处房产目前市价超过千万,本次现场执行将对别墅进行搜查,并视具体情况对被执行人拘传或拘留。

现场,执行干警在别墅中搜查出现金6200元和余额19000元的存折,此外还有两幅纯足金箔画,以及玉石、纪念金币若干。在查封扣押财物后,被执行人陈某晖被拘传回法院作进一步处理。

400余条鳄鱼被查封

上午9时许,江南区法院的执行干警来到距南宁市区60公里的崇左市扶绥县,对一处鳄鱼养殖基地进行清点查封。

2014年4月,从事鳄鱼人工养殖的广西盟展鳄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展鳄鱼)以采购鳄鱼种苗等为由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贷款1750万元,并抵押了陈某华位于上海的五间商铺,约定两年内还清。

但因经营不善,盟展鳄鱼并未能按合同及时还款。2015年12月,江南区法院判决解除贷款合同,盟展鳄鱼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陈某福和担保人陈某华向北部湾银行偿还1750万元贷款及利息,同时银行有权将抵押的房产折价变卖。

由于盟展鳄鱼公司及陈某福、陈某华仍未能还款,北部湾银行向江南区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法院将五间商铺两次进行司法网拍,但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最后只得将商铺以物抵债折抵给

江西两官员
上网抄材料
不料在同会场
发言“撞车”

《江西日报》张武明

近日,广昌县委第一巡察组碰上一件让人啼笑皆非的事情:在进驻县党史办和县房管局巡察动员会上,县党史办党支部书记钟某和县房管局党组书记刘某的表态发言听上去几乎一模一样。巡察人员顿觉事情蹊跷,当场叫停了发言。

经比对钟某与刘某提交的纸质发言材料,巡察人员发现,两者除了单位名称有所区别之外,其他地方“完美相似”。经查,两人的表态发言都是从网络上照抄而来,没有按照巡察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撰写。没想到,这两份几乎一模一样的发言材料竟然在同一个会场“撞车”。

“巡察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从网络上照搬照抄发言稿,暴露出一些党员干部工作作风漂浮以及对巡察工作的极度不重视,这是典型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据广昌县纪委相关负责人介绍,本着抓早抓小、教育为主的原则,经县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对钟某、刘某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讨。

因为“共享”网络材料而在同一场合暴露的,还有资溪县3名科级干部。近日,资溪县召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集体约谈会,对2017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中,排名靠后的3个乡镇及6个县直单位的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各被约谈单位结合自身实际作表态发言。随后,通过网络比对发现,嵩市镇、县城管局、县交警大队的发言材料大段雷同,存在抄袭拼凑现象。

“以为表态发言材料只是在会上念一下罢了。”“平时工作中的材料,往往都是自己提思路,由办公室整理和撰写。”面对纪委工作人员的询问,这3个单位党组织负责人道出了出现“同款”发言稿的原因。

被约谈原本就是很严肃的事情,表态发言材料居然还出现抄袭情况。“这是慢、假、散问题的典型表现,一定要严肃处理。”资溪县纪委主要领导表示,要以这起案例的查处为契机,紧盯“关键少数”,层层传导压力,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很快,资溪县纪委对这3个单位发言材料照搬照抄问题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3个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拍下张大千泼墨画 拒收画作买家被诉

买家:尺寸与著录不符 拍卖公司:只是笔误

《北京晚报》徐慧瑶

去年12月,在北京某拍卖公司举办的拍卖会上,杨先生以830万元拍得著名画家张大千的一幅画。可事后杨先生认为画作尺寸有问题,拒领这幅画。拍卖公司遂将杨先生告上法庭,要求其支付包括价款在内的各项费用1038万余元。10月11日,北京朝阳区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

张大千画作《荷影缤纷》系以泼墨法绘就的大尺幅荷花作品。2017年12月16日,该拍卖公司在北京昆仑饭店举办了一场艺术品拍卖会,杨先生与拍卖公司签订竞买协议,以第859号竞投牌参与现场竞投,成功竞得张大千的这幅画作《荷影缤纷》,落槌价830万、应付佣金124.5万元,应付款共计954.5万元。

拍下这幅画之后,杨先生支付了价款。但是提货时,杨先生发现画作尺寸和拍卖公司提供的著录记载的尺寸不同。经杨先生与拍卖公司经理高某协商,拍卖公司向杨先生退款。此后,拍卖公司认为画并无问题,但杨先生拒绝再付款。拍卖公司便将杨先生诉至朝阳法院,要求杨先生支付落槌价、佣金、逾期付款利息、保管费、保险费、律师费等共计1038万余元。

据杨先生的律师介绍,此前,在拍品预展时,杨先生曾看过对涉案拍品的介绍和图录,其中,拍卖公司引用了两本提



到这幅画作的著作。取货时,杨先生发现作品的尺寸为93×173cm,而原告所提供的著录记载画作尺寸则是36×45cm。

杨先生认为画作尺寸和著录不相符,不想要这幅画,于是和拍卖公司协商退款,拍卖公司将购买价款退还给了杨先生,拍卖合同已经解除。因此,原告的主张不应成立。被告律师说:“原本已经退款,但是高某与公司协商后又反悔,才付诸诉讼。”

原告律师则表示,当时,拍卖公司的经理高某见杨先生情绪激动,称这幅画是赝品要求退货。经理高某并非业务人员,对画作情况并不了解,本着友好合作的理念和出于对杨先生的信任,高某先

行退款给杨先生,约定如果经研究画没问题,再由杨先生付款。律师认为,高某的退款行为是有条件的,但后来拍卖公司研究认为,这幅画并不存在尺寸瑕疵,著录中的尺寸记录只是笔误。被告方则不这么认为,“著录记载是很影响作品价值的。”被告律师说。

此外,被告出示的银行流水记录显示,实际上,被告在拍卖会上一共拍得两件拍品,并在今年2月支付了购买价款。据被告律师所述,原告同意撤销交易后,当日就将支付的两件商品的价款全退了。之后,被告仍支付了购买的另外一幅画作的价款,另一件拍品的购买合同仍然有效。目前,此案仍在审理当中。

发光斑马线亮相外滩

10月10日,上海首条会发光人行道在外滩投入使用。当天傍晚在陈毅广场附近看到,南京东路与中山东一路交汇处的两侧人行道上,发光地砖的颜色与行人信号灯颜色同步变化:绿灯时,发光地砖显示为闪烁的绿色;红灯时,发光地砖则切换为红色。

